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	艮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	券法(2019	年修订)》	等相关规定	E要求规定,	本人
作为四	引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	」监事,保证	公司 2020 年	年年度报告	内容真实、准	主确、
完整,	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	误导性陈述	或者重大	贵漏。		

监	事	签	署	:

刘小明 王学伟 黄静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0日